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方式确定，确保定价公允合理。该部分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是在充分考察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

出的，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咎廷全、汪碧刚、刘娜

2026 年 1 月 16 日